

第 7025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95CL 號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
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8(2) 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GZ/011 號 (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圖則所示，建造長約 3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並接駁至石排灣道現有污水系統；
- (ii) 如該圖則所示，建造長約 5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並接駁至華翠街現有污水系統；
- (iii) 如該圖則所示，建造長約 35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並接駁至華富道現有污水系統；
- (iv) 如該圖則所示，建造長約 4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並接駁至瀑布灣道現有污水系統；
- (v) 如該圖則所示，建造長約 8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並接駁至華樂徑現有污水系統；以及
- (vi)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和行人路，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795CL 號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下擬議的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8(2) 條的規定，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

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3 部，亦可致電 2762 5493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並最遲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反對人士須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無法獲得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

2018 年 9 月 21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